

## 附件 2

### 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修订内容
1	孟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孟州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	孟政〔2017〕9号	<p>一、将文件中“孟州市国土资源局”修订为“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二、文件中第二部分（三）修订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有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证的独院住宅用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应提供建筑物权属来源相关材料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有关规定出具的该处房产是否符合规划的证明，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li><li>2、对行政事业、企业等用地单位，因房屋建设过早。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的相关材料，由用地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房屋安全质量和消防安全等进行评估，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消防大队等部门认可后，提交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li><li>3. 对于住宅小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筑物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房屋是否经过竣工验收的相关材料后，再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li></ol>